

56

(紙由摘雷文)廳設建府政省北

建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附
							件

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分債條例

習行 似

會計

收



1127 617
省建字第 42150 號

廿年十二月廿六日 時刻

收文 字第 號

事由奉行政院令為奉令公布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通飭知照等因令仰知照

湖北省

政府

訓令

字第

27967 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六八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十月八日第七二零號訓令內

開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

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

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

等因奉此查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

表各一份除分發外合行抄發同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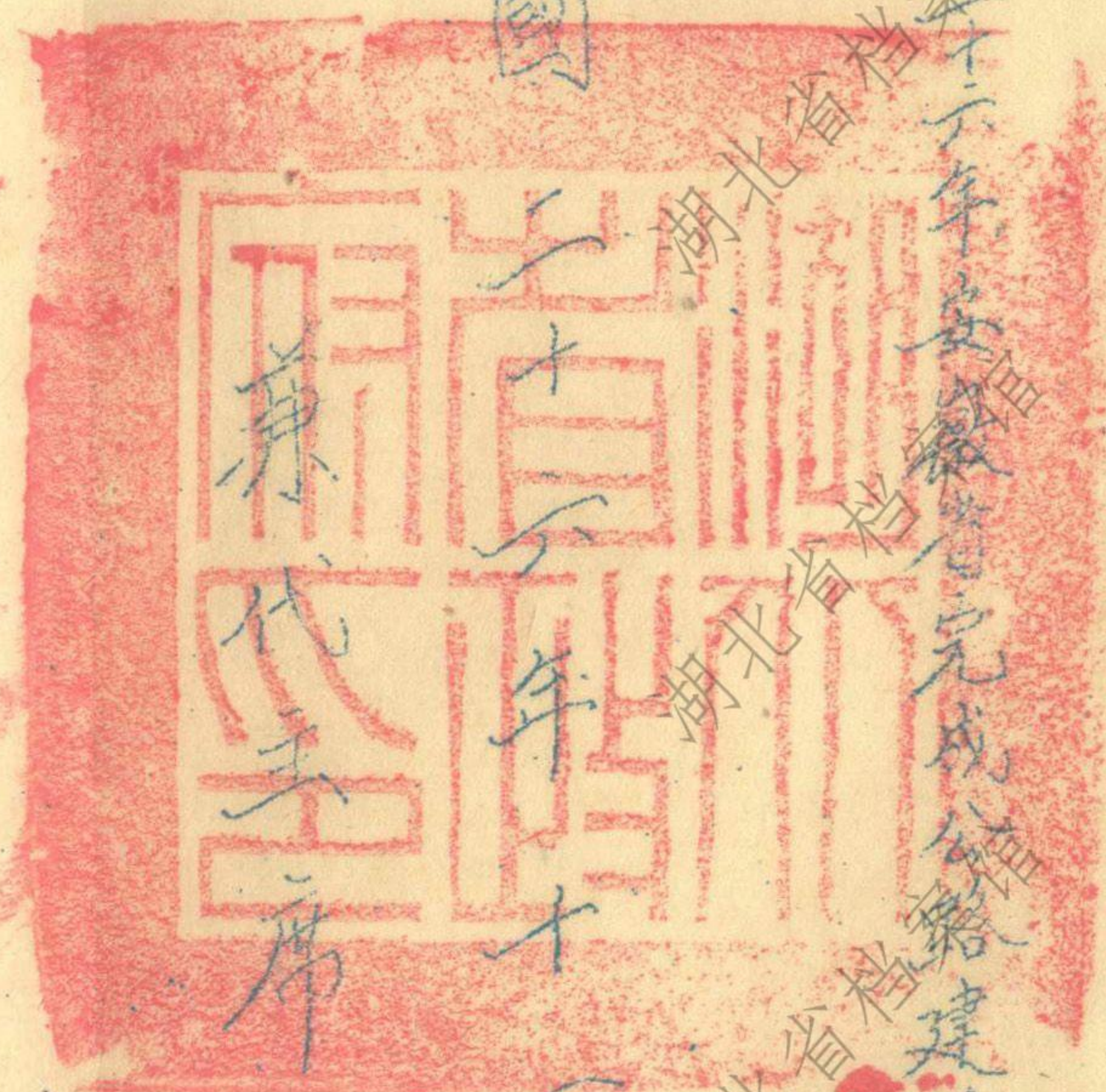
二十六年

十一月

貳柒

日

兼代主席 何成濬



校對周壽世

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二十六年十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為完成本省公路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

完成公路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貳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發行按照額額九八實收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五厘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各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期定為十五年第一期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七年九月

三十日起開始還本分二十次抽還每半年抽還一次第一次

至第二十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三第二十一次至第二十七次各還

百分之四第二十八次及第二十九次各還百分之六至民國四十一年九月

三十日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於每年三月及九月之十五日在省府所在地舉行抽籤
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派員當地商會及銀錢業公會
推舉代表蒞場監視

第八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以已成路營業盈餘為第一基金款

各路公債基金餘款為第二基金二十四年公路公債基金餘

款為第三基金由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付

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存安徽省地方銀行收入為國二十四年安徽

省公路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

備付如有不足由財政廳另在省庫收入項下按月如數

撥補足額

第七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安徽省地方銀行及分行辦事處為經理機關

第八

本公債分百元十元五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為替代品其中籤債票到期憑票並得抵納本省一切捐稅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由安徽省財政廳建設廳會同發行加蓋省政府印信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公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月	現負數	還本 次數	還本 數	期數	付息 數	本息總數
二七三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無	〇	六	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〇〇〇〇〇〇	二	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〇
九三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	五六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〇
九三三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	五四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〇
九三三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	五二〇〇〇〇	一八二〇〇〇〇
三〇三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	五一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
九三〇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	四九二〇〇〇	一八九二〇〇〇
三三三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	四七四〇〇〇	一九七四〇〇〇
九三〇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四五六〇〇〇	二〇五六〇〇〇

[illegible]

[illegible]